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3]00068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Y4RTKQPR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3]000683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截至2023年11月21日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23年11月21日止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9号）文件核准，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本次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杨三宝、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 11 家认购对象发行 740,740,740 股普通股(A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7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已收到上述 11 家本次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1,999,999,998.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保荐承销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呈报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文



刘志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赞伶



刘赞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11月21日止

发行人名称：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对象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金额	缴存截止日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888,888	447,899,997.60	2023年11月21日
2	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25,931	283,300,013.70	2023年11月21日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666,666	228,599,998.20	2023年11月21日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88,888	212,999,997.60	2023年11月21日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	179,999,998.20	2023年11月21日
6	UBS AG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44,444	146,999,998.80	2023年11月21日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51,851	139,999,997.70	2023年11月21日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7,407	90,199,998.90	2023年11月21日
9	杨三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33	89,999,999.10	2023年11月21日
10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33	89,999,999.10	2023年11月21日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33	89,999,999.10	2023年11月21日
	合计		740,740,740	1,999,999,998.00	



附件2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39 号”文《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甘肃能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根据《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注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息除权后（如有））。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根据《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规定，甘肃能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杨三宝、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UBS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 11 名投资者。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参与甘肃能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上述投资者已通过自身开立的银行账户将认购款总额足额汇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二、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账号：0200012729201870481）实际收到甘肃能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740,740,740 股的股票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1,999,999,998.00 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缴款账户中。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888,888	447,899,997.60
2	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4,925,931	283,300,013.7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4,666,666	228,599,998.2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88,888	212,999,997.60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	179,999,998.20
6	UBSAG	54,444,444	146,999,998.80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851,851	139,999,997.70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07,407	90,199,998.90
9	杨三宝	33,333,333	89,999,999.10
10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33	89,999,999.1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33	89,999,999.10
	合 计	740,740,740	1,999,999,998.00

## 三、其他事项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8月30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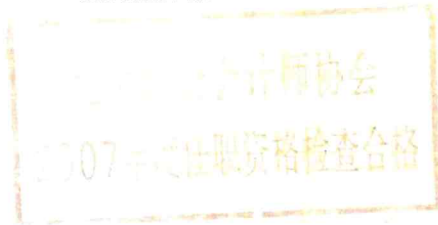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志文  
 Full name: 刘志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0.19  
 Date of birth: 1967.10.19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3 0567 1219 603  
 Identity card No.: 1103 0567 1219 6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 年 3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转入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 注册事项  
 转所专用章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本所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6201000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赞伶  
 Full name: 刘赞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4-08  
 Date of birth: 1992-04-0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2427199204085967  
 Identity card No.: 6224271992040859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赞伶 2022



110101410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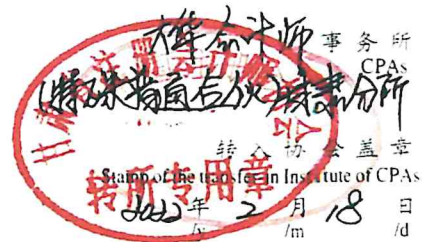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7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03月 31日